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修課須知

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修課通則規定如下：

- (一) 凡大專非商管科系畢業之學生，須至大學部補修會計學（一）（二）及經濟學（一）（二），及格分數為 60 分。但研究所入學考試科目之中級會計學成績超過應考考生該科平均分數或 60 分以上，則會計學（一）（二）可免修。
- (二) 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三) 選修科目可依個人興趣修讀，但修習外所開設之課程（含本校外所抵免之學分在內）不計入畢業學分（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因情況特殊者，送請系主任核定之。學生所屬必選修科目表中未表列之課程名稱，皆認定為外所選修課程。
- (四) 修習專題研討課程，須先修習專業基礎課程。

(五) 修課規定如下：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 12 月底前確定組別（專業組或實務組）。
2. 選擇專業組學生，除修習共同必修外，另修習專業組之專業必修 6 學分。
3. 選擇實務組學生，除修習共同必修外，另修習實務組之專業必修 15 學分（含企業實習 9 學分）。

(六)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包括共同必修 12 學分及選修科目（含專業必修）18 學分。

二、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凡曾於本校商學相關研究所及相關碩士等級學分班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得於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檢具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及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單，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核可後，酌予抵免。
- (二) 於本系碩士班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均得抵免，至多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惟抵免學分後，仍須在校修業至少 1 年。
- (三) 於本校外所（包含碩士等級學分班）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碩士班入學前二年至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英文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 (一) 多益（TOEIC）成績：650 分以上。
- (二)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95 分以上。
- (四)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以上。
- (五) 雅思測驗（IELTS）：6.0 級以上。
- (六) 劍橋領思英檢（Cambridge Linguaskill）：聽讀測驗達 CEFR LEVEL B2 以上。
- (七) 修習且通過 2 門大學部英文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自 109 學年度起，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須於碩士班入學前二年至畢業前達華語文能力（TOCFL）Level 4 以上程度，始得畢業。

五、指導教授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須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於每年 9 月底前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認定書。指導教授限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研究生曾在本系碩士班或他所（校）修習指導教授所講授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尊重指導教授意願為原則。

六、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於次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為 2 名或 3 名，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專門領域教授擔任委員。委員中須至少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教師以 1 位為原則，兼任教師視為校外教師。
- (三) 論文計畫書口試，應在校內公開發表，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成績由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四) 論文計畫書口試其成績以平均 7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重考，該成績登錄為論文研討學科考試成績。
- (五) 論文計畫書之撰寫內容應包含中英文摘要，研究動機、相關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研究價值。
- (六) 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應經系課程委員會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七、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且修畢規定學分。
- (二)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得依本系所規定日期檢具論文初稿、論文摘要、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考試申請書各 1 份，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 (三) 碩士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於考試日期 2 週前分送論文口試委員。考試日期依照本系所規定期限排定。
- (四) 碩士論文口試，由校內外 3 位以上口試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委員中須至少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兼任教師視為校外教師，在本系排定之地點舉行。
- (五) 口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六) 舉行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七) 論文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八)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考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八、系課程委員會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 6 點進行檢核，檢核項目包括：

- (一) 學位論文內容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

(二) 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逢甲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排除參考文獻後須低於 20%、學位論文單一來源引用比率須低於 8% 為原則。該比對須為論文全文比對（不含英文文稿），不得摘錄部分章節比對，另該比對報告於學位考試時須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

九、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若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 16 點規定辦理。

十、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且應全程錄影存查。

十一、取得學位者，應將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保存，並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

十二、本校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經調查屬實者，依逢甲大學學則第 45 條之 1 撤銷學位後，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若有違反其他事項者，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